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學年度（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一案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6/9 16:28:1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國教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0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持續推動旨揭相關工作，國教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- 1、 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- 3、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 - 4、 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 - 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 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－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 - (四) 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 - (五)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請貴校轉知及擇優推薦所屬教師，並請教師如有意願請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 檢附「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商借教師簡歷表」各1份。